

西南财经大学发文稿纸

| | | | |
|------|-----------------------------|-------|----------------------|
| 签发 | 同意 尹庆双 2018-01-19 | 核稿 | 梁婷 2018-01-08 |
| | | 校办负责人 | 孙大光 2018-01-10 |
| | | 会签 | |
| | | 主办单位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 | | 拟稿人 | 蒋建华 |
| 事由 |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 《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
| | | 抄报 | |
| 主送单位 | 校内各单位 | 抄送 | |
| | | 文件份数 | 1 份 |
| 排版 | 耿莉 2018-01-08 | 校对 | 孙晓东 2018-01-22 |
| 发文文号 | 西财大办（2018）2号 | 封发 | 耿莉 2018-01-23 |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8〕2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的培养和日常管理，确保全过程服务，健全制度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和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经学校2018年第1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文件要求，为落实中央、四川省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的培养和日常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赴台交换交流学生是指赴台高校交换、交流、短期研修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全校赴台交换交流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与台湾高校协调和联络，并指导、协助学生办理赴台手续、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督促学生提交归后总结；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的交换交流生课程选修、学分认定或学籍管理；学院负责交换交流生组织报名、选课指导、政审。

第四条 所有以学校、部门、学院（中心）名义签订的赴台交流学习项目须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统一发布。未经审核、备案、统一平台发布的项目，对参与学生的学分、学历不予认定。

第二章 选拔流程

第五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统一平台发布赴台交换交流学习项目清单，项目主办单位按照项目协议要求公布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择优录取。在选派过程中，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水平应列为首要选拔条件。

第六条 拟参加赴台交换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需在学校交流生管理系统填写《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习申请表》，由所在学院（中心）

批准后报项目主办单位，项目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拟录取学生按项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签署《西南财经大学赴台交流学习学生承诺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赴台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并组织学生办理因公赴台手续。

第三章 派出

第八条 学生在台期间应以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为主要任务，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所在高校管理规定，注意个人言行举止，不得参加有损于两岸关系和谐稳定发展的各类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因学生违反当地法律及所在高校管理规定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九条 赴台学习期间，由项目主办单位对学生进行跟踪管理。若遇到突发状况或困难，项目主办单位应及时与接收学校沟通、处理，并及时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所在学院（中心）等相关部门。

第十条 学生在台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生要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第四章 返校

第十一条 在项目结束后应按时返校，无故延迟或不返校、报到的学生，按《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此间发生的一切行为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返校后应及时到本人所在学院（中心）报到并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归后总结。返校学生在交流生管理系统填写《赴台交流学习返校申请表》，报所在学院（中心）、项目主办单位批准后，由项目主办单位填写《赴台交流学习项目返校信息汇总表》，并报港

澳台事务办公室，后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完成学生学籍恢复工作并通知相关部门、学院（中心）。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返校程序后方可申请学分认定。认定办法见《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习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教育部及西南财经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